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尚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士栢

代 理 人 戴見草律師

相 對 人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欄中關於「巫士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巫士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

附註：

01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02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03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04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05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